

# 关于开展繁昌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 规范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开展全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再抓两年工作方案》精神，根据《芜湖市2025年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市教育局通知要求，拟开展全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规范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以“规范管理、服务教学、减轻负担、防范腐败”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教辅材料征订。

## 二、检查时间

10月13日至31日。

## 三、检查范围

全区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含免费提供的学习辅助资源、线上学习资源等）、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 四、检查方式

全区所有中小学全面自查。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四不两直”进行抽查，所有中小学全覆盖。

## 五、检查内容

聚焦中小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日常工作中收到或发现的各类问题反映，重点整治以下二类 10 个方面问题。

###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

1. 教辅材料内容方面。各校要完善教辅材料进校园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凡进必审”，确保进校园教辅材料在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等方面，合法合规、内容适宜、修订及时。如内容出现问题，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教辅材料方面。是否存在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购买与使用的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强迫或变相强迫中小学校、家长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3. 违规推荐或代购市评议公告目录外的教辅材料方面。是否存在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规定及程序，违反“一教一辅”要求征订多本教辅材料，违规推荐或代购市评议公告目录外的教辅材料，未按照代购程序收取费用等问题。

4. 利用征订教辅材料谋利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从代购教辅材料中赚取差价、收取回扣、接受请托等牟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5. 涉及教辅材料征订相关商业行为等方面。是否存在

单位或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搭售教辅材料等问题。是否存在要求家长或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或购买指定版本教辅材料等问题。是否存在校园内书店销售市评议公告目录外的教辅材料等问题。

## （二）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

6. 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课外读物方面。是否存在违反中小学课外读物自愿购买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违规组织统一购买课外读物并收取费用等问题。

7. 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程序不规范方面。是否存在学校未按照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开展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工作，未将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等问题；是否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等问题。

8. 利用征订课外读物谋利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从课外读物进校园过程中赚取差价、收取回扣、接受请托等牟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9. 涉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相关商业行为等方面。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等问题；是否存在要求家长或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课外读物，或购买指定版本课外读物等问题。

10. 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其他方面问题，同样纳入重点任务范围内。

## 六、其他要求

1. 请全区各中小学按通知要求严格对照中小学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十严禁”要求，全面检查中小学校二类10个方面问题，逐项开展自查工作，建立自查系列工作台账（包含学校自查记录、自查结果、自查总结要保存归档）；

2. 各中小学于10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总结（电子稿、签字盖章PDF版）报至教育股万春明处（邮箱：[912821314@qq.com](mailto:912821314@qq.com)），汇总后上报市局。

附件：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十严禁”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 **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 “十严禁”**

一、严禁组织征订评议公告目录外教辅材料。严禁学校组织统一购买课外读物。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

三、严禁违背“一科一辅”原则，超出规定学科、年级、数量范围征订教辅材料。

四、严禁向小学一、二年级推荐或组织征订任何教辅材料。

五、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暗示、诱导或公开推荐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或购买指定教辅材料、课外读物。

六、严禁学校及教师协助第三方通过小程序、网站、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通过家长群发送征订信息、链接等。

七、严禁利用征订违规收费、非法牟利，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收受书商回扣、礼品礼金等。

八、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年级组、班级等名义统一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

九、严禁随教科书和评议教辅，捆绑搭售其它教辅材料、课外读物、学生用品等无关商品。

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课外读物。严禁校园书店销售评议公告目录外教辅材料。